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9年8月30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供水公司”、“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同时以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做质押，最终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12个月。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威县供水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威县供水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亦不属于关联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威县供水公司 5%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股东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此次融资工作时间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为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威县供水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